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教职员工校（园）方责任保险附加住院津贴责任保险条款

**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投保人在投保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教职员工校（园）方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，未尽事宜，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。主险合同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三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因发生主险保险事故导致人身伤亡，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期间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**不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**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住院津贴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**责任免除**

**第四条** 未在保险人认可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住院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，因情况紧急而在就近的医疗机构进行急救住院的不受此限。

**第五条**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**赔偿限额与免赔天数**

**第六条** 本附加险的日赔偿限额、最高赔偿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**第七条** 本附加险的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**赔偿处理**

**第八条** 保险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，应向保险人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、病历、住院证明、出院小结，以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。